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48號

聲 請 人 蔡世澤

蔡美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雅安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其已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賣共有土地全部，並通知相對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及領取價款，如未前來領取，將依法提存等事宜，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30日對相對人寄送台南成功路郵局存證號碼第1112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，以通知相對人上開事宜。惟系爭存證信函遭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，將系爭存證信函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系爭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

01 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
02 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
03 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
04 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
05 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寄送之存證信函經付郵向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
07 段000號」址寄送後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且
08 相對人現仍設籍於前開戶籍址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
09 影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
10 惟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訪查後，查得相對
11 人現仍實際居住前開戶籍址，有該分局113年10月3日南市警
12 二偵字第1130627937號函在卷可稽。足見相對人之居所並非
13 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故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聲請
14 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與法未合，應予駁
15 回。

1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9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1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